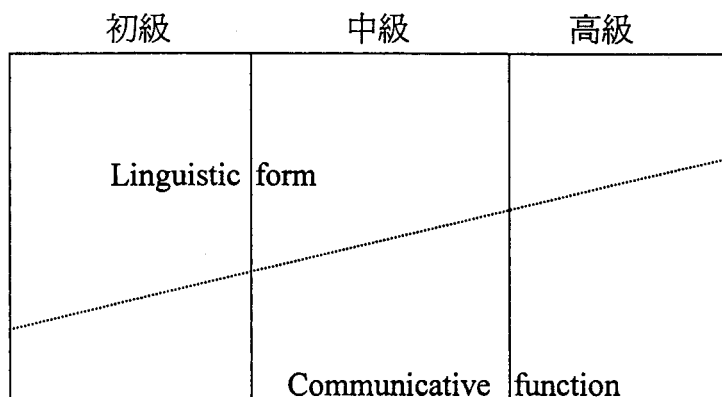


都屬參考性質。

就語言形式和溝通功能在課程中所佔的份量以及何時開始融入溝通功能，Yalden (1987:122) 所建議的三階段均衡系統 (three levels in a balanced system) 之課程設計是一個值得參考的模式：



圖一：三階段均衡模式 (Yalden 1987:122)

Yalden 的模式意為在學習的不同階段 (初級、中級、高級) 都要兼顧語言形式和溝通功能，只是比例有不同，初級階段語言形式份量佔得較多，愈到高級階段溝通功能的比例愈大。

我們採用 Yalden 的模式時，也可將此三階段應用到單元教學中，在開始介紹新字彙和句型文法時，語言形式之比重較高，到了練習、複習和活用階段時，溝通應用的比重就跟著提高。這裡所謂的溝通功能包括和語用有關的功能項目 (如自我介紹、打招呼、描述、請求等) 及活動練習。此模式沒有忽視語言形式，它雖然不是語言學習的終極目標，但卻是獲得溝通能力必備的基本建材，所以在九年一貫課程中，語音、句型結構、字彙都是教材結構中重要的一環。

2.2 溝通式教學法之特色 9-13

溝通式課程大綱之理念深獲英國功能語言學派 (functional linguistics)，美國人類學、社會語言學、語用學 (pragmatics)、語言行為 (speech acts)、言談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等理論之認同與支持註五，後經語言學家及英語教學專家的共同努力研究，將溝通式課程大綱設計理念結合語言學及外語教學理論，遂發展成一個完整的外語教學法——溝通式教學法。

溝通式教學法所根據的語言理論可歸納為四點 (Richards and Rogers, 1986:71)：

註五 英國功能學派受 Halliday (1973, 1975) 的影響最大。美國社會語言學家 Hymes (1972) 首次提出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的觀念極其重要性。有關此領域之重要理論請看 Littlewood (1980), Widdowson (1978), Savignon (1983), Nunun (1988, 1989)。

1. 語言是表達意義的系統。
2. 語言最主要功能是互動與溝通。
3. 語言結構可反應出它在溝通上之應用。
4. 構成語言的要素不僅包括文法結構特質，還包括在言談篇章中所表達的溝通功能意義之類別。

溝通式教學法在理論、課程設計、教學程序的支派很多。就如 Richards & Rogers (1986:66)所言，目前沒有一個具權威之溝通式教學法論著，亦沒有廣為全球所接受之單一權威之教學模式。對某些人來說，溝通式教學法就是整合文法和溝通之教學，對另一些人來說，採用配對或小組活動以解決問題之教學過程即為溝通式教學法。眾說紛紜，甚至有很多人對溝通式教學法有誤解，Thompson (1996) 就列舉了四項一般人對溝通式教學法常持有之錯誤觀念 (misconceptions about 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1. 溝通式教學不教文法
2. 溝通式教學只教口語英語
3. 溝通式教學只有角色扮演之配對練習
4. 溝通式教學對老師要求過多。

此種謬誤也可在國內普遍看到。筆者擔任英語教材教法二十多年，也擔任過很多在職進修課程。每次上到溝通式教學法時，都喜歡問問學生或老師他們對此教學法認識多少。不少人的確有上述錯誤觀念。所以我們有需要對上述錯誤觀念，作一些觀念上的釐清。

1. 溝通式教學從來沒有排斥過文法，反倒認為文法是有效溝通必備之條件。只是教學目標不應止於文法結構知識，而應超乎文法，且文法教學應放在溝通情境中教。
2. 溝通式教學的確很重視聽與說之練習，但讀與寫也同樣被視為溝通之重要管道，所以一樣的受重視。溝通式教學事權方位的，包括聽、說、讀、寫以及綜合應用能力。
3. 角色扮演和配對練習能增加個別練習的機會，但練習應是多樣化的，不限於這兩種，也可以作個別單獨練習（如寫作、朗讀）及全班練習（如回答老師之問題等）。
4. 有些老師排斥溝通式教學法，因為他們認為老師外語要很流暢，且需要自己設計很多活動。的確，溝通式教學法對老師之外語能力和教學技巧要求較高，但這對老師和學生都有益處。其實在教學活動設計上對教師之要求也不會太高，因為好的溝通式教材大多在教材及教學指引中提供很多活動供老師參考。

有關溝通式教學法之特色不少學者提出他們的看法。較具體明確的是 Finocchiaro and Brumfit (1983) 在比較口說教學法(audiolingual approach)與溝通式教學法時所指出之二十二項溝通式教學法特色，以及 Larsen-Freeman (1986) 在她的書中所列之十六點溝通式教學法特色。

綜合各家說法，再配合我國外語學習環境以及九年一貫英語科課程綱要之目標，適用於我國國中、國小之溝通式教學法應該是一種折衷有彈性的溝通式教學觀，是擷取各種溝通式教學理念中最實用、可行的特點，以因應不同背景學生之興趣和需求，但其最終目標則是一致的——能培養實際語言的溝通能力。

此種溝通式教學法具備有下列特色：

一、語言學習目標在於溝通能力之培養

溝通式教學法將語言學習的目標定為溝通能力之培養。溝通能力包含語法結構能力和語言溝通應用能力 (Littlewood 1981, Savignon 1983, Nunun 1988)²。Canale and Swain(1980) 將溝通能力細分為語法能力，社會語言能力，言談能力，和策略能力^{註七}。他所謂的語法能力，通稱為語言結構能力 (linguistic competence)，主要包括對字彙、語法、發音等語言成份知識的掌握並能使用規則以造出合乎語法的句子之能力。它是習得溝通能力之必備項目之一，但不是語言學習的終極目標。溝通式教學不忽略文法、字彙，但卻不止於文法、字彙的學習，是更上一層樓，將它們應用於實際溝通中，也就是放在有意義的情境中練習，而且還進一步以語言為傳情達意、解決問題的工具。學習者除了學習語言技巧，還要熟悉語言功能（如介紹、問路、請求、描述事物等）的表達方式以及相關的文化語用規則，以使他們在掌握聽、說、讀、寫能力之同時，亦能配合場合、對象、主題等使用得當的語言，得當的策略以達到有效的溝通。

二、語言能力主要是透過活動練習習得

註六² Littlewood 以下這句話就可很明顯的摘要敘述其理念，“One of the most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of 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is that it pays systematic attention to functional as well as structural aspects of language, combining these into a more fully communicative view.” (1981:1)

註七根據 Canale and Swain (1980)的解釋，這四種能力的意義如下：

1. 語法能力(grammatical competence)：指字彙、語法等語言形式的的能力，它使人可以有能力說出及寫出合乎語法的句子。
2. 社會語言能力 (sociolinguistic competence)：指對語言溝通環境了解之能力，包括對社會文化準則、人際關係、共通訊息、溝通互動目的等之了解，而能因場合運用得當的語言。
3. 言談能力 (discourse competence)：指對口語會話及書寫文本等篇章語意之詮釋、理解。語言學習者須具備超乎句子範疇理解之能力，而會說出或寫出上下有連貫之話語或篇章。
4. 策略能力 (strategic competence)：指溝通時知道如何起頭、結束、打岔、維持、修復、或轉折，使溝通順暢之能力

溝通式教學強調過程學習，強調「作中學」的理念。Howatt(1984:279)將溝通式教學法分為「弱勢版本」(weak version)和「強勢版本」(strong version)，前者強調教學應提供各種活動讓學習者有機會使用語言來溝通，後者強調直接從溝通活動中學會語言。兩個版本重點不同，但都是以活動練習為主軸，可見任何版本的教學若缺乏活動練習就不能稱為溝通式教學。教材編者與教師的重要任務即在設計不同活動，藉著師生之間在教室裡的英語互動，便可增加學生接觸英語和使用英語的機會。讓學生從活動中學習，突破由教師作單向知識灌輸的模式，將使英語教學更具效果，更富趣味性。

教學活動中強調配對及小組練習。英語課堂上的小組練習不僅可增加學生使用英語的機會，並訓練學生在活動過程中能彼此學習，相互幫助，共同擔負起學習者的責任。同時，學生在小組練習當中能集思廣義，發揮創造力。部分個性內向學生，更可以在小組活動中從容自我表達而不害羞。

三、教學以學生為中心

傳統以教師為中心之教學，在溝通式教學中都轉為以學生為中心。從教材設計到教學技巧都以學生為中心。首先，教材內容主題之選擇和活動設計就是以學生的特質、需求、以及興趣作為考量依據。課程大綱擬定時亦先作學生之需求與興趣調查分析。上課活動進行亦以學生為中心，學生是主角、是學習活動的實際參與者。老師在課堂上所扮演的是輔助、催化學習的角色。為了提升學生學習的興趣與動機，凡是對學生有用、喜歡的活動，如遊戲、競賽、歌曲教唱、角色扮演等都適時穿插，帶領入教室中。

四、語言教學兼顧語言之正確性與流暢度，但不作過度要求

語言的學習是漸進，慢慢累積成長的。教學時教師盡量給予正確的樣本以及真實的語言讓學生模仿，但練習時盡量讓學生以輕鬆的心情，大膽的嘗試，讓他們將重點放在語意的表達，不用擔心犯錯。教學過程中有時可將重點放在正確性 (accuracy)，有時放在流利度 (fluency) 的培養，但都不作過度要求（尤其對初學者）。在初級階段對正確性的要求較鬆，原則上只要不會造成誤解，可接受之語言形式(acceptable form)即可，不要求標準的發音，也不要求嚴謹的文法正確度。流暢度是指學生敢開口說話，不怕犯錯，能將語意表達出來，不是要求說得很流利。語言之正確性與流暢度會隨著學習成長而進步，在學習過程中錯誤是不可避免的，且是必經之路。教師應接納學生的錯誤，不須處處要求正確無誤。

五、語言教學重在營造語言環境

溝通式教學法首重營造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讓學生置身其中，以自然的方式接觸英語、進而學會英語。可利用平面及多媒體教材、教具提供真實語言(authentic language)及真實語言活動(authentic tasks)，並結合其他學科(如體育、家政)及戶外教學使學生有機會以英語作為溝通的工具，進行其他知識的學習。教室也可利用海報、圖片、字卡等佈置成良好的語言環境。上課時老師應盡量營造快樂輕鬆的氣氛，使學生勇於發言，樂於溝通。老師應盡量以英語教學，使學生有更多接觸英語的機會，並領會語言本身即可為說明解釋的工具，並設置閱讀角落提供各式簡單有趣之讀物，以營造閱讀環境。

九年一貫英語科課程綱要原則是遵循溝通式教學觀，課程設計則本著學習者為中心及從作中學的原則理念。依此教學觀，外語教學不再被視為語言知識的傳授，而是實際溝通能力之培養。教學是以學生為中心，教師不再扮演權威的知識傳授者，也不是課堂活動的中心。他是語言學習的催化者，活動的設計者。他的任務是營造活潑、快樂的學習環境，提供、設計、引導教學活動之順利進行。學生是學習活動的中心，學生直接參與各種學習活動，從互動中之接學會語言的應用。

2.3 教學活動

13-19

溝通式教學最大特色就是教學活動，其目的在於讓學生透過活動內化語言規則、學會語言實際溝通技巧、並體會語言學習的樂趣，實現「作中學」的理念。換言之，溝通式教學相信最佳語言學習效果就是透過活動參與 註八。

溝通式活動一般是指學習者藉著語言活動以達到某種溝通目的之「任務活動」(tasks)，通常會有兩方參與互動或訊息交換註九。活動內容和使用之語言往往較開放，不受限於老師或課本上所預設或控制的句型或內容。然而溝通式教學不僅包括「任務活動」，還包括較基礎的語言形式之練習活動，如生字、發音、文法之練習，如前所述語言形式之練習是溝通能力的紮根工作。

本研究報告中所討論及建議之教學活動涵蓋所有可以培養學生達到實際溝通能力之教學活動，包括奠定語言基礎之語言形式練習活動，以及訓練聽、說、

註八 香港課程標準(1997)非常強調教學活動的重要，他們很重視 task-based learning，花了很多篇幅介紹各種活動設計及活動設計之原則理念。

註九 有關「任務活動」(tasks)的定義有很多種，David Nunun (1989:11)給了一個可參考的定義，"The task is a piece of meaning-focused work involving learners in comprehending, producing and/or interacting in the target language, and that tasks are analysed or categorized according to their goals, input data, activities, settings and roles." Douglas Brown (1994:136)認為在眾多定義中，tasks 共通性在其強調應用真實語言以達到(超越教室之)溝通目的。文中我們僅以最簡單的方式說明，有興趣深入研究 tasks 者，可參考這兩本書和 David Nunun (1991)。